

第 MMB - W(SD2)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
 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法定聲明**

✦ **注意：**

1.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2. 計劃成員如作出虛假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可被檢控。
3. 計劃成員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一項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從一項強積金計劃獲付累算權益¹。計劃成員如作出虛假陳述，訛稱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累算權益，可被檢控。
4. 管理局備有申索人紀錄冊，用以核實申索人以前曾否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累算權益。

1. 本人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完全明白：

(a) 本人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一項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支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從一項強積金計劃獲支付累算權益¹；及

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2第6(7)條規定，有關計劃（即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新成員，如基於該成員已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或在某指明日期行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一項強積金計劃獲付累算權益或從一項有關計劃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則該成員無權基於他宣稱已在某較後的日期永久性地離開或在某較後的日期行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獲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或從另一項有關計劃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

(b) 作出虛假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可被檢控。

2.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已於／將於* _____ [年／月／日] 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並且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
- (b) 本人獲准在 _____ [移居國家或地區] 居住；
- (c) 本人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任何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支付任何最低強積金利益；及
- (d) 本人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任何強積金計劃獲支付任何累算權益。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